



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

佈撤展與展覽期間說明會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執行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

115年4月24日





活動目的

- 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，並培養學生研究、溝通與整合之能力。
- 獎勵師生發揮創意，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，提升技專校院教學與研發能量，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使產業界及民眾對技專校院特色有更深入瞭解。
- 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與業界交流與溝通之機會，增進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，以縮短學生未來就業之落差，培育未來企業之人才。



活動議程

➤ 115年5月14日 (四)

時間	活動項目
09:00~09:30	參展團隊報到/領取餐券
10:00~10:30	開幕典禮
10:30~17:00	作品展示暨決審評分/參展作品媒合

➤ 115年5月15日 (五)

時間	活動項目
09:00~09:30	參展團隊報到/領取餐券
09:30~14:30	作品展示暨決審評分/參展作品媒合
14:30~16:00	頒獎暨閉幕典禮
16:00~17:00	撤展

➤ 115年5月16日 (六)

時間	活動項目
09:00~15:00	撤展



應繳交資料

一. 參展與決賽資格放棄聲明

入圍作品若因故無法參與展示與決賽，需填妥「參展與決賽資格放棄聲明」（附件二），並於**115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**回覆執行單位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二. 參展人員保險資料表

請各校窗口彙整填寫「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保險資料表」（附件三），並於**115年4月27日（一）中午12時前**將資料（電子檔(Excel)及核章版本PDF檔）回傳執行單位。

三. 額外設備需求表

請各校窗口彙整填寫「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額外設備需求表」（附件四），並於**115年4月27日（一）中午12時前**將資料（電子檔(Excel)及核章版本PDF檔）回傳執行單位。

四. 補助經費領據

請各校窗口於**115年4月27日（一）前**檢附領據請領經費。



參展與決賽放棄資格聲明

附件二

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參展與決賽資格放棄聲明書

學校名稱：_____

作品編號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作品經指導老師與全體參賽組員同意，無條件放棄「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」決賽參展與受評資格。

簽署人代表（指導老師）簽名：

全體參賽組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本資格放棄聲明書請於 **115年4月27日中午12時前** 掃描上傳至
career@cyut.edu.tw

指導老師及全體同學務必親簽



額外設備需求表

附件四

****現場已提供各攤位基本設施如下，如無額外設備需求，則毋需填寫本表。**

- 1.每個攤位空間為「寬200公分x高250公分」，並附2盞投射燈。
- 2.電源插座110V/5A二組三孔。
- 3.展示長桌（長180cm*寬60cm*高75cm）1個，桌巾1條。

請以Excel檔編輯

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額外設備需求表

學校名稱：

入圍公告序號(如A01)	作品名稱	連絡人姓名	手機	電子郵件地址	是否為實體作品展出	若為實體作品請填寫作品大小(長*寬*高)(非實體作品勿填)	是否需再增加1張長桌(除原有1張長桌外,最多再加1張)	是否需再增加1條桌巾(除原有1條桌巾外,最多再加1條)	作品用電總瓦數(110V/瓦數或220V/瓦數)	網路需求(無線/有線)、網速要求	會自備其他器具	備註

承辦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表(Excel檔)請至活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kcis.cyut.edu.tw/topics2026>。
- 2.如有額外設備需求，請由學校窗口統一彙整填寫本表並核章，於**115年4月27日(一)中午12時前**，將電子檔(Excel)及核章版本PDF檔寄至 career@cyut.edu.tw，檔名均為：******學校額外設備需求表**。
- 3.未於115年4月27日(一)回傳本表者，恕不受理。



保險、用餐、交通

◆ 保險：

主辦單位自115年5月13日起至5月15日止，將為各參展單位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，請各校窗口填寫「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保險資料表」（附件三），115年4月27日（一）中午12時前，將學生保險資料表（電子檔(Excel)及核章版本PDF檔）寄送至career@cyut.edu.tw，主旨及檔名均為：****學校保險名單(共計**人)。

◆ 用餐：

主辦單位於決賽暨成果展期間（115年5月14日至15日）提供各參賽隊伍午餐餐點（數量依實際出席人員），參賽隊伍於每日報到時領取餐券，相關人員可於規定時段憑餐券向主辦單位領取午餐至用餐區用餐。

◆ 交通：

前往展場交通方式、停車場，請詳參交通位置圖。



展場交通

交通工具	方 式
高 鐵	搭乘高鐵至台北站，轉搭捷運淡水信義線(紅)往象山方向從台北車站(R10)搭乘到台北101/世貿(R03)，出站後往5號出口。
台 鐵	搭乘台鐵至台北站，轉搭捷運淡水信義線(紅)往象山方向從台北車站(R10)搭乘到台北101/世貿(R03)，出站後往5號出口。
台北捷運	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(紅)往象山方向從台北車站(R10)，搭乘到台北101/世貿(R03) 出站後往5號出口。
公 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台北車站←→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由台北車站(忠孝一) 搭乘22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2.松山車站←→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由松山車站搭乘284至世貿中心下車
汽 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北上：國道一號「17A-內湖」出口下交流道，接南京東路六段，再向左轉上匝道走環東大道，靠左沿路標往基隆路，再走右側接基隆路一段行駛5分鐘即可到達。 •南下：國道一號「18-堤頂」出口下交流道，接堤頂大道一段，靠左沿路標往基隆路，再走右側接基隆路一段行駛5分鐘即可到達。 •國道三號：「20-木柵」出口下交流道，再接國道3甲往木柵/台北，於3-萬芳出口下交流道，接信義快速道路，往基隆路/市政中心方向，再走信義路五段直行3分鐘即可到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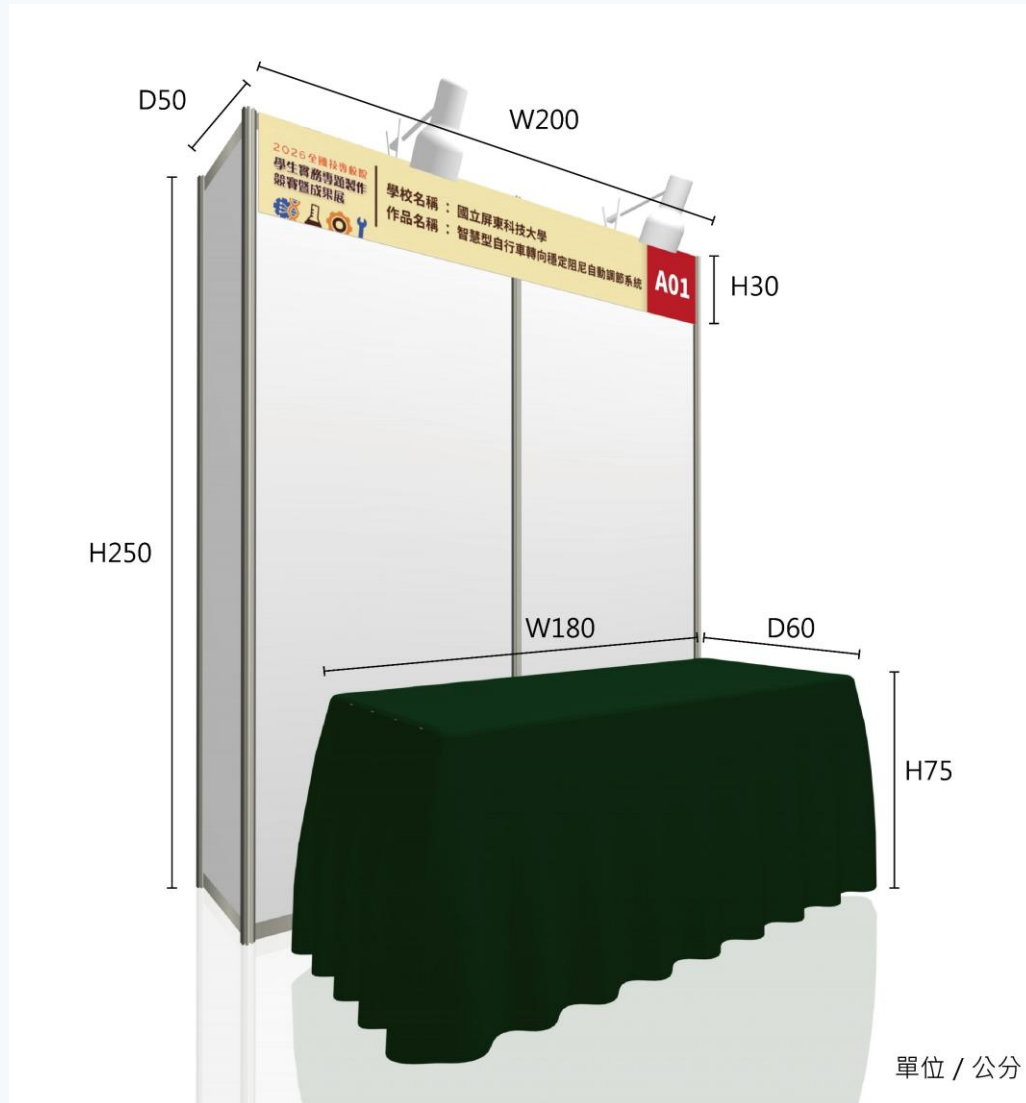
*****遊覽車僅可臨時停靠在松勤街（黃線）上下車，需人等車。**



參展作品件數統計

序號	類群	報名件數	決賽參展件數
1	A.動力機械群	65	8
2	B.電機群	54	7
3	C.資工通訊群	83	8
4	D.化工材料群	29	6
5	E.能源與環保群	59	6
6	F.土木與建築群	49	6
7	G.商業群	125	14
8	H.管理群	114	14
9	I.家政餐旅食品群	28	7
10	J.護理與幼保群	69	7
11	K.生技醫農群	43	6
12	L.流行時尚設計群	61	7
13	M.工業設計群	49	7
14	N.商品設計群	115	12
15	O.動漫互動多媒體群	143	14
16	P.出版與語文群	81	8
	總 計	1,167	137

展示攤位說明



1. 每個攤位空間為「寬200公分×高250公分」，並附2具投射燈。
2. 電源插座110V/5A二組三孔。
3. 長桌（長180公分×寬60公分×高75公分）1個。桌巾一條。
4. 各組可依展出需求，在展示範圍內自行設計。



佈、撤展注意事項

- 一. 各參展單位於**5月13日(三)**下午1時至5時進行展品佈置，完成佈展後，**需自行派員照顧攤位**。當天下午5時後即不開放參展人員進入展場以免展品遺失，**主辦單位不負責各參展單位展品遺失之責任**。如未能於當天下午5時前布置完成，請填寫**2026年外貿協會展覽館延長場地使用申請單(附件五)**，並於當天下午4時前申請，**超時場地費需自行繳納**。
- 二. 參展作品之相關資料**延遲交件或未依時程完成作品佈展者**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. 各項成果競賽得以海報、模型及實作等方式展示，請勿於攤位內陳列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及販售展品，並**禁止在5月15日**下午4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，下午4時後開始撤展，下午5時清場，所有參展人員均需離場，且恢復原貌。若參展單位無法於上揭時段完成撤除展品，得於**115年5月16日(六) 09:00~12:00**繼續撤展。**大型廢棄物(例如珍珠板、海報、紙箱等各校帶來佈展之物件)**撤展時請各攤位自行帶回勿丟棄於現場。



展覽期間注意事項 (1/2)

- 一. 各參展單位**識別證**作為展覽期間展場識別，**放置於各參展作品展櫃上**，倘證件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- 二. 攤位實作不得有燃燒動作或物品，會場請勿用高分貝之擴音器材，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（超過80分貝）、灰塵、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，影響其他參展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終止展出。
- 三. 請勿於展覽**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**，發送政治性傳單等及招生活動或販售，若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各參展單位展出。
- 四. 各參展單位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**自行投保產險**，展覽期間（包含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出後出場拆除期間）各參展單位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應自負一切責任；**各攤位衍生廢棄物請依現場規定進行分類**。
- 五. 由於場地管理及限制，每個攤位將於展示期間供電，但**休館後一律斷電**。



展覽期間注意事項 (2/2)

- 六. 為提前體驗業界參與展品發表會之基本禮儀，本次活動**各攤位不提供椅子**，展場另有規劃**休息用餐區**。
- 七. 本次展出**開放民眾參觀**，請各參展單位提供詳盡解說，期望展品能有商品化機會。
- 八. 其他事項：嚴禁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進場、全面禁菸，請勿打赤膊或穿著汗衫、T恤、牛仔褲、拖鞋，並禁止高聲談笑、隨地吐痰、亂扔紙屑等，以免妨礙他人參觀權益。
- 九. 展示會場相關服務：
 - 媒合區：由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商談媒合服務，提供企業、學校之間溝通的平台。
 - 服務台：提供競賽各項諮詢。
 - **休息用餐區：提供飲食與午餐場地（請勿在展示攤位飲食）**，因座位有限及考量**評審審查，建議分批用餐**。



決審評審作業說明

各類群聘請 3 位評審委員至現場評分，為確保公平公正原則，評分訪談過程將全程錄影存證。

一. 評分依據：

評審委員與參賽學生進行現場訪談（學生說明 5 分鐘，評審提問 5 分鐘），依「預期效益、作品呈現方式與整體架構」等項目進行評分。（決審評估項目請參考附件六「決審評估項目說明」）

二. 名次決定：

各類群預計取前 3 名及 1 名佳作，依得分高低排序，由評審委員共同選出績優作品，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；若遇同分作品，參酌各評審委員意見，由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增額錄取。



決審評審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. 參加決審之參賽者須於決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生證，以供承辦單位必要時進行查驗。
- 二. 決審期間，評審委員不定時至各作品展示攤位進行評分，需至少指派一名成員於展示攤位等候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訪談，若評審到場時，該作品成員缺席，視同該隊伍自動放棄受評權利，不得要求評審重評。
- 三. 為維護競賽之公平性，限制僅能由該組參賽人員進行作品解說，非參賽人員與指導老師不得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，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立即撤消參賽資格。
- 四. 參加競賽、入圍或得獎作品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，則追回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- 五. 參加競賽、入圍或得獎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傷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

各類群決審時間表

5月14日上午

10:45~17:00

- B.電機群
- C.資工通訊群
- F.土木與建築群
- G.商業群
- H.管理群
- J.護理與幼保群
- K.生技醫農群
- N.商品設計群
- O.動漫互動多媒體群

5月14日下午

13:15-17:00

- A.機械與動力機械群
- D.化工材料群
- E.能源與環保群
- I.家政餐旅食品群

5月15日上午

10:00-12:00

- L.流行時尚設計群
- M.工業設計群
- P.出版與語文群

參展隊伍經費補助上限

區 域	補助金額上限
北區 (基隆、臺北、宜蘭、桃園、新竹)	5,000元/件
中區 (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)	7,000元/件
南區、東部 (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)	9,000元/件
離島地區 (澎湖、金門)	13,500元/件

➤ 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：

1. 差旅費 (不含膳雜費、不得支應計程車資、油資)
2. 海報稿費
3. 影印裝訂費
4. 展品製作材料費
5. 運費



* 補助費用應確實運用於本次決賽暨成果展示活動上。



補助經費可支用項目說明

一. 差旅費：

1. 參賽（展）隊伍指導教師交通及住宿費用（不含膳雜費），按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覈實報支，住宿每人**每天最高支給3,500元**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及加油油資。
2. 參賽（展）隊伍學生交通及住宿費用（不含膳雜費），核實報支（皆須檢附單據），住宿每人**每天最高支給3,500元**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及加油油資。

二. 海報稿費：展示海報印製，辦理核銷皆需檢附樣張。

三. 影印裝訂費：資料影印裝訂，辦理核銷皆需檢附樣張。

四. 材料費：製作展品用材料。核銷時若收據(發票)明細僅呈現材料費一批，需另檢附購買各項材料明細表。

五. 運費：寄（運）送資料、活動用品、展品之快遞費（宅急便）、貨運費。



補助經費請領與核銷

1. 補助經費請領方式：

- 請各校窗口於115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領據請領經費。
- 由參展隊伍依經費支用原則向各校請領核銷補助經費。

2. 經費核銷作業：（請依附件八「參展補助及核銷要點」辦理）

- 核銷作業時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，各項單據開立日期須符合核銷期限（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）。
- 請於115年6月18日前檢附教育部補助【經費收支結算表】、【原始憑證裝訂成冊】及【經費支用明細表】以限掛方式寄至執行單位（毋須備文）。
- 未核銷完畢之補助款（結餘款）需開立支票（支票抬頭：朝陽科技大學）全數繳回。

提醒：

參賽單位若於展示活動中途離席將取消補助，已核撥之參賽（展）補助費用則需全數繳回。



優勝獎勵

各類群績優作品前三名及佳作，頒予獎金、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單位：新台幣元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獎金35,000元	獎金25,000元	獎金15,000元	獎金5,000元
獎盃一座	獎盃一座	獎盃一座	獎盃一座
獎狀一紙/人	獎狀一紙/人	獎狀一紙/人	獎狀一紙/人

提醒：有關競賽優勝獎品（獎金）扣稅說明

- 依照所得稅法，獲獎金額達\$20,000元者需扣繳稅額，按給付金額扣取10%(本國籍)，外國籍扣取20%。
- 舉例說明：獲得第一名之團隊，優勝獎品為3萬5千元獎金。若團隊成員總人數為1人且為本國籍者，將依所得稅法扣 $3萬5千 * 10\% = 3,500$ 元。故實領金額為 $35,000元 - 3,500元 = 31,500$ 元。
- 外國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，依扣繳稅率辦理扣繳，並提供居留證影本。

**對於經費補助與獎勵稅額有疑問者，請與執行單位聯繫。



活動聯絡人

➤ 執行單位

- 朝陽科技大學
- 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(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)
- 聯絡人：陳洳妤小姐、甘敬琳小姐、蕭宗璿先生
- 電話：04-23323000分機5062、5063、5064
- E-mail：career@cyut.edu.tw
- 本簡報可至本校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網頁下載

<https://ascd.cyut.edu.tw/>